



2014年4月2日

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
以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

就該公司的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衍生工具的說明	到期日/結清日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的數目	單價	交易後結餘
Goldman Sachs (Asia) L.L.C.	2014年4月1日	普通股-股本權益差價合約	2014年4月1日	結清與客戶訂立的差價合同	27,500	港幣 123.0982	0

完

備註：

Goldman Sachs (Asia) L.L.C.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屬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2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